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11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。

戎君，董事长。

尤燕华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苏华商”，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，ST 苏华商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，

相关诉讼金额为 2,786,58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61%。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，ST 苏华商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、兴业银行无锡分行、南京银行无锡分行、交通银行无锡分行、江苏银行惠山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，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 6,234,458 元、5,365,146 元、5,313,926 元、26,736,206 元、4,100,000 元；同时，ST 苏华商与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生诉讼纠纷，涉案金额为 39,477,259.1 元。公司上述 2023 年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87,226,995.1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.68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

ST 苏华商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戎君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尤燕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苏华商、戎君、尤燕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苏华商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3 月 9 日